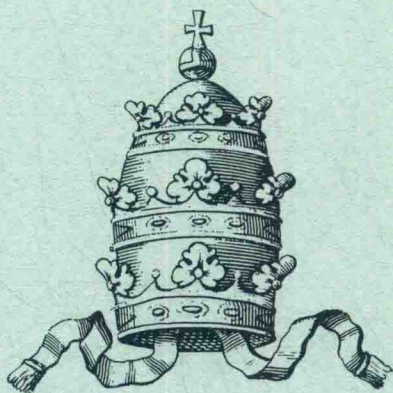


WILL DURANT

THE STORY  
OF  
CIVILIZATION

— ◆ —  
THE AGE OF FAITH



文明的故事

4

信仰的时代

—下—

[美] 威尔·杜兰特 著 台湾幼狮文化 译



天地出版社 | TIANDI PRESS

WILL DURANT

THE STORY  
OF  
CIVILIZATION

---

THE AGE OF FAITH

文明的故事

4

信仰的时代

-下-

[美] 威尔·杜兰特 著 台湾幼狮文化 译



天地出版社 | TIANDI PRESS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 CIP ) 数据

信仰的时代 / (美) 威尔·杜兰特著; 台湾幼狮文化译.  
— 成都: 天地出版社, 2018.10  
(文明的故事)  
ISBN 978-7-5455-4130-4

I. ①信… II. ①威… ②台… III. ①文化史—欧洲—中世纪  
IV. ①K503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 2018 ) 第210500号

The Age of Faith  
Original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 
Copyright © 1950 by Will Durant  
All Rights Reserved.  
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original publisher, Simon & Schuster, Inc.

著作权登记号 图进字: 21-2018-484

## 信仰的时代

XINYANG DE SHIDAI

---

出品人	杨 政
著 者	[美] 威尔·杜兰特
责任编辑	杨永龙 聂俊珍
特邀编辑	孟志成
版权编辑	郭 淼 玉 叶
装帧设计	彭振威
责任印制	葛红梅

---

出版发行	天地出版社 (成都市槐树街2号 邮政编码: 610014)
网 址	<a href="http://www.tiandiph.com">http://www.tiandiph.com</a> <a href="http://www.天地出版社.com">http://www.天地出版社.com</a>
电子邮箱	<a href="mailto:tiandicbs@vip.163.com">tiandicbs@vip.163.com</a>

---

印 刷	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版 次	2018年10月第1版
印 次	2018年10月第1次印刷
成品尺寸	152mm×228mm 1/16
印 张	89
字 数	1258千
图 片	57幅
定 价	228.00元(上下)
书 号	ISBN 978-7-5455-4130-4

---

版权所有 ◆ 违者必究

咨询电话: ( 028 ) 87734639 ( 总编室 )

为了人与书的相遇

## 第五章 | 封建制度与骑士精神 (600—1200)

### 封建的渊源

查士丁尼死后6个世纪，种种客观形势不平常地交集、会合，逐渐促成西欧世界经济生活的根本转变。前述某些条件会聚起来，为封建制度的来临准备着。日耳曼人入侵之际，意大利和高卢的城市不再安全，贵族们迁居他们的乡间庄园，佃农、“附庸”家庭及侍从武官则散居在他们四周。修道院的僧侣们耕作并从事手工艺品生产，修道院则强化了向乡间半独立经济单位发展的离心运动。道路被战争破坏，因贫穷而年久失修，深受劫匪威胁，已不再能维持基本的交通与交易。商业凋敝、工业没落的结果是财政收入的锐减，贫弱的政府已不再能够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及贸易的安全。商业的阻隔使庄园不得不寻求经济上的自给自足。许多以前从城市购买的加工制品——从3世纪以来——已由大农庄生产。5世纪，西多尼乌斯·阿波利拿的信件告诉我们，由于广袤的土地由半奴隶化的佃农耕作，乡下领主因此坐享奢侈生活；他们已经是封建贵族，拥有自己的司法机构和军队，与后来那些以识字为主要特征的贵族不同。

3至6世纪为封建主义铺平了道路的各方面因素，在6至9世纪

促成了它的建立。墨洛温王朝和加洛林王朝的国王们将土地赐予将军和官员，以为报偿。9世纪，由于加洛林王朝国王们孱弱，他们的这些采邑变为世袭的和半独立的。8至10世纪，萨拉森人、挪威人和马札儿人的入侵，重复并加深了6个世纪以前日耳曼人入侵的恶果：中央护卫力量衰落，地方贵族或主教则组建地方秩序和防御，继续拥有自己的武装和法庭。自从入侵者经常骑马而至，能负担得起马匹的防卫者一直备受青睐。骑兵变得比步兵更加重要，正如早期罗马，一个骑士（*equites*）阶层——“马背上的人”——在贵族和平民间崛起，在法国、诺曼人的英格兰及基督教的西班牙，在公爵、贵族与农民之间，形成了一个马上的骑士阶层。人民并不怨恨他们的壮大。处于恐怖的气氛中，当攻击随时都会不期而至，人们渴求军事组织的保护。因此他们尽可能将住宅建得离贵族的城堡或设防的修道院很近。他们欣然向领主或公爵效忠，为其服务——领主是他们法律上的保护者，而公爵则可以领导他们。要理解他们的这种屈从，必须先想象他们的恐惧。无助的自由民，向某些强有力的人奉献他们的土地和劳动，以换取保护和支持。在这样一些“付托”（*commendation*）的案例中，通常领主颁发给“他的子民”一份小册子，以确认拥有“临时让与”（*precarium*）的权利，这种契约可由捐赠人随时予以撤销。这种不稳定的土地使用和占有权成为农奴依附土地的常见形式。封建主义即是对上一阶层的人的经济隶属和军事效忠，以换取经济组织和军事保护的制度。

封建主义是不能被严格地定义的，因为它因时间和地点不同而不同，或许有上百种变化形式。封建主义起源于意大利和日耳曼；然而，其最具典型性的发展却是在法国。在不列颠，它或许发源于盎格鲁—撒克逊征服者使不列颠人成为农奴，但在很大程度上，它仍是来自诺曼底的高卢舶来品。它从未在意大利北部或基督教的西班牙发展成熟。在西罗马帝国，大地主也从未形成军事或司法独立，更不具备西方封建主义必不可少的效忠的等级制度。绝大部分欧洲农民仍未封建

化：巴尔干半岛、东意大利、西班牙的牧羊人和牧场工人；西日耳曼和南法兰西的葡萄种植者；瑞典和挪威强健的农民；易北河彼岸的条顿拓荒者；喀尔巴阡、阿尔卑斯、亚平宁和比利牛斯的山地居民。不能设想自然条件和气候条件如此丰富多变的大陆，会有一致的经济模式。甚至在封建主义范围之内，契约和身份的状况也因不同国家、不同庄园、不同时间各异。

## 封建的组织

### · 奴隶

社会由自由民、农奴和奴隶构成。自由民包括贵族、教士、职业军人、专业从业人员、大部分商人和工匠，及拥有自己的土地、对封建领主甚少承担或不承担义务或以租金向领主租借土地的农民。11世纪，这些自耕农约占英国农业人口的4%，在西日耳曼、北意大利和南法兰西则为数更多，总的说来，他们大概占西欧全部农民人口的1/4。

农奴的增加使奴隶数量锐减。在12世纪的英国，奴隶通常仅限于做家务；在法兰西的卢瓦尔河北部，奴隶的数量是微不足道的；在日耳曼，10世纪时，奴隶数量呈上升趋势，当时捕获异教徒斯拉夫人供日耳曼庄园役使，或者贩卖至阿拉伯、拜占庭地区，并不会受到良心的谴责；在黑海、西亚或北非沿岸，穆斯林和希腊人常为奴隶贩子诱捕，在伊斯兰教或基督教地区被卖为农场工人、仆役、太监、姬妾或妓女。奴隶贸易在意大利尤其猖獗，它看起来就像是对萨拉森人入侵的一种公平合理的报复。

即使最正直的道德家也会承认，贯穿已知整个历史的某一风俗注定要出现，并将永远地延续下去。诚然，教皇格列高利一世曾释放他的两名奴隶，并说出一番关于所有人生而自由的绝妙言词，但是在教皇领地内，他继续奴役着数以百计的奴隶，并签署禁止奴隶成为教士

或与自由的基督徒结婚的法律。教会谴责将基督徒俘虏卖给穆斯林，却准许奴役穆斯林及尚未皈依基督教的欧洲人。数以千计被抓获的斯拉夫人和萨拉森人沦为奴隶，被分配给各个修道院。直至 11 世纪，教会和教皇领地仍在役使奴隶。教会法规有时以奴隶的数目而非金钱来评估教堂领地的财富；正如世俗法律一样，它也将奴隶归为动产；它禁止教会的奴隶立遗嘱，并颁布教令：他们拥有的任何私人财产或储蓄，在他们死后，皆归教会所有。纳博讷的大主教在 1149 年所立的遗嘱里，将他的萨拉森人奴隶遗赠给贝济耶的主教。圣托马斯·阿奎那将奴隶制度说成是亚当原罪的一个结果，是经济的权宜之计。在这个世界上，某些人必须辛苦劳作，以便其他人能有空闲来保卫他们。这类观点存在于亚里士多德的传统及时代精神之中。教会的准则是，除非卖得一个理想的价格，否则它的财产不得转移，这对它的奴隶和农奴颇为不利。事实证明，作为教会财产的奴隶，要比作为世俗财产的奴隶更难获得自由。话虽如此，当基督教迅速扩张之际，通过禁止奴役基督徒，教会客观上遏制了奴隶买卖。

奴隶制度的衰落不应归功于道德进步，而应归功于经济变迁。在直接加诸肉体的强制劳动状态下进行生产，较在利欲刺激下进行生产获益更少、也更费力。奴役持续着，“奴仆”（servus）这个词既指奴隶，也指农奴，但它很快就演变成“农奴”（serf），正如“佃农”（villein）演变成“封建农奴”（villain）、“斯拉夫人”（Slav）演变成“奴隶”（slave）。为中世纪世界生产面包的不是奴隶，而是农奴。

## · 农奴

最具代表性的形式是，农奴耕种领主或贵族所有土地的一小块，后者给予他终其一生的特别是军事上的保护，只要他每年以产品、劳役或金钱的形式缴纳租金。农奴的主人有权凭自己的意愿驱逐农奴。农奴死后，他的土地可否由孩子来继承，要经领主同意，视其意愿而定。在法兰西，农奴可以与土地分开出售。有时，他（包括他的劳

动) 也被主人分开出售, 卖给不同的人。在法兰西, 农奴可以交出土地和全部所有给封建诸侯, 以解除封建契约。在英格兰, 农奴无权离开其耕种的土地。

农奴对其土地的主人须承担的封建义务异常繁重, 某些史实必须提及, 即便只是为了记得他们: (1) 每年以金钱缴付三项税: (a) 通过贵族向政府缴纳小额人头税; (b) 少量地租 (*cens*); (c) 主人每年一次或经常征收的任意费用 (*taille*, 即租税)。(2) 每年缴付领主收入——收成和牲畜——的 1/10。(3) 须为领主提供许多天的无偿劳动 (*corvee*); 这是古老的经济传统, 像开垦森林、排干沼泽、挖掘沟渠、修筑堤坝等苦差事, 都由全体农民完成, 以为对团体或国王的义务。有些领主规定全年大部分时候每星期都要服三天徭役, 在耕种或收获时节则每星期服徭役四或五天, 有特殊需要时也要求服徭役, 这些额外的劳役日则不付报酬, 只提供饭食。这类徭役义务, 仅限于每户人家的男丁。(4) 农奴只能以领主的磨房、烤炉、酒桶或压榨机磨面粉、烤面包、酿啤酒、榨葡萄, 每使用一次都须付一小笔费用。(5) 在领主领地内捕鱼、打猎或放牧, 均须付费。(6) 发生诉讼时, 农奴须在庄园的法庭里接受判决, 并依案情轻重支付费用。(7) 战时, 农奴须随时应召, 在领主的军队里服役。(8) 如果领主被俘, 农奴则须捐资筹集赎金。(9) 当领主的儿子受封为骑士时, 农奴还须献上丰盛的礼物。(10) 农奴须为自己在市场和集市上出售的所有产品向领主纳税。(11) 只有当领主售卖他的啤酒或葡萄酒两周之后, 农奴才能售卖自己的啤酒或葡萄酒。(12) 在许多情况下, 农奴每年都必须向领主购买其指定的葡萄酒; “章程” (*customal*) (一份庄园法律的汇编) 规定, 倘若他未按时购买, “那么领主将在他的屋顶上倾倒 4 加仑的葡萄酒, 如果葡萄酒向下流, 佃户就必须为它埋单, 如果酒往上流, 他才不必付款”。(13) 如果农奴送一个儿子接受较高的教育或奉献给教会, 他必须为庄园因此失去一个劳力而付一笔罚金。(14) 一旦农奴或自己的子女与不属于本庄园的人结婚, 他就要缴纳一笔税

金，并须征得领主的同意，因为领主将因此失去他们某些或全部后代；在许多领地，只要是结婚，便必须经领主准许并向其付费。(15) 领主可以享有对农奴新娘的“初夜权” (right of the first night)，但农奴都被允许向领主支付一笔费用，来“赎回”他的新娘；这一规定在巴伐利亚延续至 18 世纪。在英格兰的某些庄园，农民的女儿有未婚发生性行为的，则领主对该农民课以罚金；在西班牙某些庄园，农民的妻子被判犯通奸罪的，她部分或全部财产将被没收，归领主所有。(16) 如果农民身后没有子嗣，依据无继承人财产充公 (escheat) 的法规，其房屋和土地归领主所有。如果农奴的继承人是女儿，则她只有与本庄园的人结婚才能保有这些遗物。无论如何，一位农奴死后，作为某种遗产税，领主有权从其财产中拿走一头牲畜，或某件家具、衣物。有时，教区教士也收取类似的葬祭费 (mortuarium)；在法兰西，这些因死亡而产生的税费，仅在农奴死后无合法继承人的情况下才强制征收。(17) 在某些庄园——特别是教会的庄园，每年农奴须向为庄园提供武装保护的沃格特 (Vogt) 缴税并纳继承税。此外，每年农民还须向教会缴纳什一税或贡献收成的 1/10。

我们不可能通过如此名目繁多的支出——要知道，所有这些税费并非以家庭为单位征收——将一个农奴负担的全部义务计算出来。中世纪晚期，在日耳曼，它占到了农奴收成的 2/3。几个世纪以来，农奴须承担的税金和税项大抵保持着原来的水平。理论上或法律上农奴应承担的许多义务，及加诸农奴的许多限制，常因领主的宽容、颇具成效的反抗、时间的延宕而宽减或取消。或许，一般情形下，中世纪农奴的不幸被夸大了。他们被强制征收的税费，很大程度上都为向领主缴纳的货币地租，向社团缴纳的会费，及维护公共设施和公共建设工程的费用取代了。也许税费在其收入中所占比例，较今天为低。12 世纪，一般农民至少和近代国家的小佃农 (sharecroppers) 处境相当。领主并不以剥削者自居，他们勤勉地经营着庄园，很少坐享其成。至 13 世纪，农民一直敬重领主，对其抱有钦敬，有时几乎是仰

慕之情。如果领主既无子嗣，又是鳏夫，他们就会派出代表，敦促领主再娶，以免庄园不能顺利地移交给继承人，而在继承权争夺中被剥蚀殆尽。正如历史上大部分的经济和政治体系，毫无疑问，封建主义也是迎合地域、时代和人性需求的一种制度。

农民的棚屋用脆弱的木头搭建，通常覆盖着茅草和草根，偶见铺着木瓦的。1250年以前，据我们所知，并没有消防设施，因此一旦着火，农舍便被焚烧殆尽。农舍往往只有一个房间，最多两间；一个烧木头的壁炉，一个烤炉，一个揉面槽，桌子和若干条长凳，碗橱和餐具，器具和铁制柴架，大锅和锅钩架，靠近壁炉的土地上，有一张用羽毛或茅草铺成的大床垫，农奴及其妻儿，还有留宿的客人，横七竖八地睡在上面，相偎着取暖。猪和鸡鸭在屋内飞来跑去。只要条件允许，主妇尽量让屋内保持清洁，但是忙碌的农民认为清洁费时费力。有故事描述说，撒旦如何难以忍受农民的气味而拒绝让他们下地狱。农舍附近是马和牛的厩棚，或许还有蜂房和鸡舍。厩棚旁是一个粪堆，是全体动物或家庭成员共同营造的。环顾四周，则摆放着农用和手工业用工具。

农民身着布或皮的罩衫，皮或毛的短外套，下面是裤子，腰间系带，穿有跟的鞋或靴子，他应当是健壮有力的。他是田间冲决阻力、征服困难的强大而坚忍的杰出人物，而非为生活压垮而备感疲惫和沮丧的人。同样的，就像每一个人一样，他内心深处也有隐秘的，说到底是有着不近情理的倨傲。他的妻子和他一样从早到晚忙个不停。她还要为他生儿育女，孩子是庄园的财富，所以她生个不停。不过，我们也从方济各修士佩拉纠的记载中读到，一些农民怎样“以家贫为借口，经常不与妻子同房，以避免增添新的家庭成员，因为他们担心养不起那么多孩子”。

农夫的食物简单而丰盛，而且有益健康——乳制品、蛋、蔬菜和肉，但是高雅的历史学家却为他不得不吃黑面包——也就是说全粒谷物——而深感悲痛。他分享乡村的社会生活，却毫无文化素养。他不

识字。一个能读会写的农奴，对于文盲领主而言，是一种冒犯。除耕作外，他几乎一无所知，即便是耕作，他也不很精通。他们待人接物既粗鲁又真诚，或许有些粗鄙。在欧洲历史的这一动荡时期，他不得不像驯顺的动物那样讨生活，而且他确实撑了过去。贫穷使他贪婪，恐惧使他残酷，压迫使他暴烈，被视为低贱的人则使他变得粗野。他们是教会主要的支持者，但是在他身上，迷信多过信仰。佩拉纠指责农民缴纳什一税时有意欺瞒教会，在圣日和斋戒期不守清规。戈蒂埃·科因西（Gautier de Coincy）抱怨农奴“敬畏上帝不比敬畏一只绵羊来得更多，甚至不为神圣教会的法规奉献一颗纽扣”。他有严肃的时刻，也有开粗俗玩笑的一面，但是在田间和家中，他是少言寡语、表情严肃的，劳作和杂务使他精疲力竭，以致他再也没有精力浪费在讲话和做梦上。他尽管迷信，却是一个不折不扣的现实主义者，他了解老天爷的残酷无情和死亡的必然降临。一个季节的干旱就能使他和家人陷入饥谨。970至1100年之间的60次饥荒，使法兰西饿殍遍野。没有一位英格兰农民会忘记1086年和1125年在“可爱的英格兰”（Merrie England）爆发的大饥荒。12世纪，特里尔主教目睹饥肠辘辘的农民杀死并分食自家的马，而大感震惊。洪水、瘟疫和地震相继加入这场表演，每一次都以悲剧告终。

## · 农村社区

围绕着领主的别墅，50至500位农民——包括农奴、半自耕农或自耕农——建起他们的村落。他们并非住在分散的农舍里，出于安全的考虑，他们聚居在社区的围墙内。通常村庄是一座或更多庄园的一部分。大部分官员皆由领主任命，而且只对其负责。但是，农民也推选出一位村长或执事，作为他们与领主的中间人，上传下达或居中斡旋，并协调他们的农事。他们定期聚集在市场上以货易货，从而完成剩余产品交换，这一交换维持了庄园经济的自给自足。村中的农户生产自己所需的蔬菜和肉，以及纺毛线或织亚麻布，制成所需的大

部分衣物。村中的铁匠生产铁制工具，皮匠制作皮革制品，木匠盖农舍、打家具，车匠造手推车。漂洗工、染工、泥瓦工、鞍工、补鞋匠、制皂师傅等住在村里，或临时被招呼前来提供服务。屠户和面包师傅则与农民和家庭主妇在肉类和面包生意中展开竞争。

封建经济几乎全部是农业。一般说来，11世纪，法兰西和英格兰庄园的耕地每年都分为三块：一块种小麦或裸麦，一块种大麦或燕麦，另一块休耕。每一块再分为一英亩或半英亩的带状耕地，以田垄隔开。村中的官吏为每一个农民分配数量不等的带状耕地，要求他按照社区制订的计划轮作。至于整个田地的耕、耙、播、耘直至收割，则由所有人共同承担。一个人的带状耕地散布在三块或更多块田地间，这种分散或许是不得已而为之，旨在公平分配不同产出的土地。共耕则可能是原始社会公有制——其迹已渺，难于追考——的残余。除这些带状耕地外，每一个缴清了封建税费的农民，都享有伐木、放牧及在庄园的森林、公共土地或“绿地”收集干草的权利。而且，通常在农舍四周他还拥有足够的土地，来开辟园圃和种花。

封建时代基督教世界的农业科学是不能与科卢梅拉（Columella）笔下的罗马人，或伊斯兰教的美索不达米亚及西班牙相提并论的。田间的谷茬和无用的植株被焚化，以为土壤施肥及铲除害虫和杂草；泥灰土或其他含泥灰土的土壤提供了天然的肥料；那时没有任何人工肥料，运输成本也限制了牲畜粪肥的使用；鲁昂大主教曾下令清除厩舍的粪便，但他并未将其运至附近德维尔他的田中去，而是命人倾入塞纳河中。农民集资购买犁或耙以共同使用。直至11世纪，牛都是役畜。它不需要吃得很好，在年老体衰的时候，它还是比马更有价值的食用肉。但约1000年，制造马具的工匠发明了结实的项圈。这样，马负重前行的时候就不会被窒息，如此装备起来，马就能像牛一样一日耕地三或四次。而在湿润温暖的天气里，犁地的速度又是至关重要的。因此，11世纪，作为役畜，马日益取代了牛，与此同时，它也丧失了专为旅行、打猎和作战服务的高贵地位。水磨早为东方的穆斯

林熟知，在12世纪末，终于传入了西欧。

通过安息日和圣日——这些天里做“奴隶的工作”是一种罪过——教会使农民从繁重的劳作中觅得片刻喘息。农民们说：“我们的牛知道什么时候是礼拜日，到了那一天它就不工作。”这些日子里，一做完弥撒，农民便载歌载舞，在发自内心的纵声大笑中，将布道和劳作带来的忧烦统统抛到九霄云外去。淡啤酒或麦芽酒价廉味美，讲起话来无拘无束内容粗俗，甚至是猥亵或渎神的，又大谈特谈关于女性的荤话，其间还夹杂着令人肃然起敬的关于圣徒的传说。

野蛮粗暴的对抗竞技——足球、曲棍球、摔跤、链球或投掷重物——在个人或村庄之间进行。斗鸡和斗牛风行。当两个蒙着眼睛的男人，在圈起来的圆形场地上，争着用棍棒击杀一只鹅或一头猪时，狂欢达至高潮。有时，在某个晚上，农民相互拜访，玩室内游戏并喝上几杯。通常他们留宿在主人家中，因为街上没有路灯，漆黑一片，而蜡烛很贵，所以天一黑，他们就早早上床睡觉。在漫长的冬夜，家中所有人都让家畜进到农舍里面来，对它们散发出来的热量心存感激。

所以，欧洲的农民供养他们自己和他们的主人，他们的士兵、教士和国王，是靠劳役和无声的勇气，而非正常的动机所产生的进取精神和技巧。他们排干沼泽，修筑堤坝，清理森林和沟渠，开辟道路，建造房屋，垦荒拓耕，并在人类与丛林之战中取得胜利。近代欧洲是他们的杰作。今天，从这些整齐划一的树篱和井然有序的田地，我们寻觅不到这几个世纪那令身心备受摧残的艰辛和苦难，正是这些艰辛和苦难，降服了倔强而慷慨的大自然，将其资源变为我们生活的经济基础。妇女也作为战士加入了那场战争，她们无怨无悔地繁衍后代，以之征服大地。修道士一度和其他人一样勇敢，在旷野中建造他们的修道院，作为向蛮荒进军的前哨，使经济由混乱走向稳定，在渺无人烟的地方建立村庄。中世纪初期，欧洲大部分土地还是未开垦和无人烟的森林和荒野；然而到了中世纪末期，欧洲大陆上，文明已经取得

了胜利。换言之，我们也可以说：这是信仰时代最伟大的战役，最崇高的胜利，最重要的成就。

## · 领主

在封建时代的欧洲，人的管理者是领主（baron，封建土地所有者）。其职能有三：为他的土地及其居民提供军事保护；组织当地的农业、工业及商业；战时为其封建君主或国王效忠。几个世纪以来，饱经迁徙、侵扰、劫掠和战争，在经济倒退到原初状态、支离破碎的情形下，社会只有依靠地方独立和粮食兵源的自给自足，方能延续下来。这些能够组织防御和耕作的人，理所当然地成为土地的主人。占有和经营土地，成为财富和权力的源泉。一个属于拥有土地的贵族的时代就此起步，它将一直延续到工业革命前，方告终结。

封建制度的基本原则是彼此间的效忠：农奴或家臣对领主，领主对宗主或上一级领主，宗主对国王承担经济、军事义务；反之，国王对宗主，宗主对领主，领主对家臣和农奴亦然。作为对其农奴的服务的回报，领主赋予他们终身的土地使用和占有权——距所有权仅一步之遥。他也允许他们只要缴纳适当的费用，就可以使用他的烤炉、压榨机、磨粉机，利用他的水源、森林和田地。他将劳动费用降低为一小笔钱，并将其他陈年旧账一笔勾销。领主不欺掠农奴——他通常会关照后者——在其贫病无依或年老体衰之时。节日期间，他会向穷人敞开大门，并以食物款待所有的来客。他组织维护桥梁、道路、沟渠，保障贸易。他兴建市场，作为庄园剩余产品交换之城所，更为其经营提供人手，为其交易提供货币。他为育种引入优良种畜，并允许他的农奴以他精挑细选的种畜，来为他们的畜群配种。他可以殴打农奴——在某种场合或某种情形下，也可能杀死农奴——而不受任何惩罚。不过，他的经济意识往往制约着他的暴行。在领地内，他既行使司法权力，也行使军事权力，从庄园法庭征收的罚金中牟取利益。不过，这个法庭虽常受听命于领主的执吏的胁迫，但它主要还是由农奴

自己控制。而且，在这里进行的粗鲁的审判，其判决结果并非残酷不近人情，这一点，从在司法会议上，农民以赔偿来取代劳役的提议总是被欣然接受，便可略窥端倪。任何农奴都可以在庄园的法庭上说说心里话，只要他乐意并敢于这么做，而以零散和漫不经心的方式，这些特别法庭帮助农奴获得解放，从而促成了农奴制的终结。

一位封建领主可能拥有一座以上的庄园和若干地产。在这种情况下，他指定一位“家宰”（seneschal，即总管）监督他的“产业”（domain）——也就是说，他为每一庄园任命一位管家或执事，他自己则带着家眷轮流在各庄园居住，以消费当地的产品。他可能在每一处领地都拥有一座城堡。由于领地的城堡或别墅往往沿用旧有建筑，如罗马军团筑有围墙的兵营（又作 castrum、castellum）、罗马贵族设有防御工事的别墅、日耳曼人首领的要塞（burg）或堡垒，其舒适性远逊安全性。城堡最外围的防御设施是一条既宽且深的护城壕或护城河。护城河里侧，土石壁立并向内倾斜，是为护堤；护堤里侧，围墙上方，规则地嵌着正方形的凹口，是为垛堞；垛堞相连，形成连绵起伏的围栏，即女墙。分布着防滑钉的可开闭式吊桥横跨护城河，通向一扇铁门或一道铁闸门，后者扼守着开在城堡围墙上的厚实大门。围墙内有厩舍、厨房、仓库、附属建筑、面包房、洗衣房、礼拜堂及仆人们居住的下房，通常这些建筑都是用木头建造的。

战争期间，庄园的佃农带着他们的牲畜和家私涌入城堡内，围墙里拥挤不堪。在城堡中央耸立着主塔楼（donjon），那是主人的居所。通常它是一座巨大的横截面呈正方形的塔，同样是木质结构。自12世纪起，它改用石头建造，横截面采用圆形，以利防守。主塔楼的最底一层用做仓库和地牢，以上则住着领主和他的家人。11世纪和12世纪，这些主塔楼改进为堡垒（castle）及英格兰、日耳曼和法兰西的古堡（chateaux），它的这些坚不可摧的石头，是领主用以对抗他的佃农和国王的力量的军事基础。

主塔楼内部幽暗、逼仄。窗户又少又小，很少装玻璃，那时通

常是用粗帆布、油纸、百叶窗或栅格来挡雨避光。人工照明使用蜡烛或火炬。大多数时候，主塔楼每三层只有一个房间。楼层间则用梯子和地板、天花板上的活门，或旋梯来连接。第二层是主要的礼堂和会所，充当领主的法院，也是其大部分家庭成员共用的餐室、起居室和卧室。在大厅一端，是凸起的平台或坛台，领主及其家人和宾客就在这上面用餐，其余的人在侧廊里，坐在可拆装的餐桌前的长凳上吃饭。就寝时，把床垫放在侧廊的地板或低矮的木制床架上。所有的家庭成员和仆人都睡在这个房间里，以屏风或帘幕等隔开，以保护隐私。四壁用石灰水刷白或绘画、着色，上面装饰着旗帜、武器和盔甲，并张挂幔帐或织锦使房间不致透风。地板铺以地砖或石子，覆以灯芯草和树枝。房间的中央设有一种取暖装置，以壁炉中燃烧的木头为热源。直至中世纪晚期还没有烟囱。此时，烟雾是由房顶上的天窗或“天窗的灯笼式屋顶”（louver）排出室外的。平台后面有一扇门，通向“阳光室”（solar），领主和他的家人在这里打发闲暇时间和享受阳光。这里的家具比别处舒适得多，铺着一张地毯，有一个壁炉以及一张奢华的床。

庄园的领主身着束腰外衣，通常用饰以某些几何图案或花草纹样的彩色丝绸制成；一条斗篷遮住他的双肩，宽大得足以罩住脑袋；内穿短衬裤，外着齐膝短裤；长袜向上裹至大腿；脚蹬鞋尖向上翘曲，状似船首的尖头鞋；腰带上系着的带鞘的剑摇来摆去；他的颈间通常挂着十字架之类的佩饰。第一次十字军东征时，为了辨识出戴盔披甲的骑士的身份，欧洲贵族采借穆斯林的习俗，在他们自己的衣服、侍从的号衣、旗帜、盔甲和装备上绘刻徽记或盾形纹章。此后，纹章发展为一种深奥难解的暗语，只有传令官或纹章官和骑士能懂。

尽管穿得如此讲究，领主却不是寄生虫。他鸡鸣即起，爬上他的塔楼去望风，看看是否存在威胁或隐患；匆匆吃过早餐后，他可能会去做弥撒；上午9点吃“午餐”；然后，监督、指导庄园各项工作，并身体力行，积极从事一些劳作；为执事、管家、马夫及其他仆人布